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222613

1100213130

08222613

机器编号:

499927504453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3-00*3>91*<>/99+8705/3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6E		<*2851705>2978<927<-23-+07*-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燕沟村(无线电厂九厂) [2-1]44幢平房C106-A室 01064688223		<00-*-->/832<+991+46-4+36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053009457		41380//5770131</033-+0+0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气体压缩机*充气泵			250	78.7610619469	19690.27	13%	2559.73
合计					¥19690.27		¥2559.7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圆整						

名称: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585870289J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化村116号院1号楼一层E17010-695734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3388958240366		

收款人: 翟来荣

复核: 张乃同

开票人: 翟来荣

销售方: (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机器编号：
499927504453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222614

1100213130
08222614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94*+44<+3+7<586488*91/133 4-21<+-8115+1136+/7*8*>/+13+ 96318/17*9/* /2855/657+*26946 3*2-316<900131</03/3*-9+678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话元件九厂) [2-1]4幢平房C106-A室 010546882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530094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杯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75

单价
69.915044247

金额
12234.51

税率
13%

税额
1590.49

合计

¥12234.51

¥1590.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名称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585870289J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化村116号院1号楼一层B17010-695734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338958240366	

91110112585870289J
发票专用章
1101120318735

收款人： 翟来荣

复核： 张乃同

开票人： 翟来荣

销售方：(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21)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编号: JG01-20211225

甲方(购买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佳
联系电话: 188106063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 C106A

乙方(供货方):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艳迎
联系电话: 18501956681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化村116号院1号楼一层 E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行业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礼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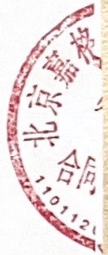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含增值税专票)	总价
赤道杯	175 个	79.00	13825.00
合计价格: 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3825.00

二、交货时间:

2022年01月04日当天北京交货。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合格商品。
-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礼品及乙方自身资质相关的有效证明、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任何其他中国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甲方认为必要文件。
- (3)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按照以上要求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交货的产品根据确认的打样标准对交货物品进行清点和质量检查。
- (5)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行业道德,商业行为准则。
- (6)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符合中国有关知识及工业产权法律、法规(无论是全国的或地方性法规)。
- (7)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完全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提供打样。由于甲方原因造



成的多次打样，如影响交货时间，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

- (8)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交货，交货时必须确保数量准确，制作要求及质量与样品完全一致。乙方应在交货前进行质量自检。
- (9)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产品时，乙方不构成违约。

四付款:

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始制作。待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及全额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13825.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8958240366

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物品交货时质检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物品存在次品且次品数量少于乙方提供的 5%，乙方应在 10 天内免费补货给甲方。
- (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对于延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天作为延期付款罚金。
-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对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 5%/天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 (4)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可以立即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也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单方面实行更改、调整制作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六、保密责任

对于本合同以及其他关联性文件，如报价单等，双方均有义务对所有内容和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得到对方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中的内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当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20064659



附件：

产品制作说明

一. 赤道杯

数量：175 个

颜色：粉色

LOGO 工艺：印刷单色（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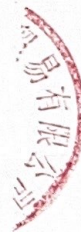
包装：原厂彩盒



正面



背面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编号: JG01-20211225

甲方(购买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佳

联系电话: 188106063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 C106A

乙方(供货方):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艳迎

联系电话: 18501956681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化村 116 号院 1 号楼一层 E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行业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礼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含增值税专票)	总价
铁将军充气泵 P05 数字表款	250 个	89.00	22250.00
合计价格: 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22250.00

二、交货时间:

2022 年 01 月 04 日当天北京交货。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合格商品。
-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礼品及乙方自身资质相关的有效证明、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任何其他中国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甲方认为必要文件。
- (3)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按照以上要求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交货的产品根据确认的打样标准对交货物品进行清点和质量检查。
- (5)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行业道德,商业行为准则。
- (6)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符合中国有关知识及工业产权法律、法规(无论是全国的或地方性法规)。
- (7)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完全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提供打样。由于甲方原因造

成的多次打样，如影响交货时间，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

- (8)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交货，交货时必须确保数量准确，制作要求及质量与样品完全一致。乙方应在交货前进行质量自检。
- (9)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产品时，乙方不构成违约。

四付款:

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始制作。待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及全额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2225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8958240366

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物品交货时质检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物品存在次品且次品数量少于乙方提供的 5%，乙方应在 10 天内免费补货给甲方。
- (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对于延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天作为延期付款罚金。
-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对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 5%/天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 (4)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也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单方面实行更改、调整制作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六、保密责任

对于本合同以及其他关联性文件，如报价单等，双方均有义务对所有内容和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得到对方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中的内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当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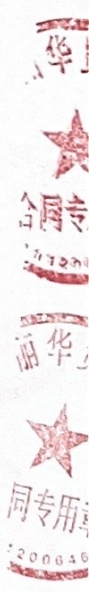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产品制作说明

一. 赤道杯

数量: 250 个

LOGO 工艺: 印刷单色

包装: 原厂彩盒

